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重师委发〔2021〕73号

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杨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2021年12月10日校党委三届第90次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杨宇同志任纪检监察室主任，免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；

胡志毅同志任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，免去地理与旅游学院
党委委员职务；

胡小强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，免去党委学生工作部
副部长职务；

刘艳同志任离退休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离退休纪委书记职务；

王军同志兼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彭林同志任图书馆党支部委员、书记；

张红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（中新〔重庆〕教师教育学院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继续教育学院（教师培训学院）党总支委员职务；

李祚山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（中新〔重庆〕教师教育学院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

罗庆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；

蒋霞同志任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党总支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卢洪英同志任化学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化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职务；

胡芳同志任地理与旅游学院（现代智慧旅游产业学院）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继续教育学院（教师培训学院）党总支委员职务；

钟敏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职务；

郑景丽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；

陈祖权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地理与旅游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职务；

郝明君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牟萍同志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查直同志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牟映雪同志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。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20日

